

#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財物變賣契約書

雙方同意訂定本買賣契約共同遵守。其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標售標的及數量：本場代管前龍崎工廠已報廢電腦、冷氣機等財產及物品一批。
- 二、履約地點：龍崎工廠( 719 臺南市龍崎區牛埔里 30 號)
- 三、財物標售總價：新台幣            元整
- 四、付款方式：乙方應於決標之日起 10 日內(含例假日)繳清全部價款，匯入甲方指定帳戶台灣土地銀行信義分行，戶名：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401 專戶，帳號：079056000017
- 五、履約期限：乙方繳清價款後 10 日內(含例假日)，向甲方辦理交付，甲方按現況點交標的物。
- 六、其他：
  1. 本案出售以現場現貨為準(所有拆卸產生之廢棄物須一併清除)，不附帶其他任何條件。
  2. 本案投標須知為契約條款之一，其效力視同契約。(詳投標須知)

立合約人：

甲 方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

代表人：場 長 胡發韜

地 址：30447 新竹縣新豐鄉青埔村 80 號

電 話：08-7625956

乙 方：

代表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   月    日